

最高人民检察院
核准追诉决定书

高检××核追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人民检察院（报请核准追诉的省级人民检察院）：

你院以_____号文书报请核准追诉的犯罪嫌疑人_____涉嫌_____一案，本院经审查认为，……（概括论述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行为）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_____条的规定，涉嫌_____罪，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（死刑），虽然已超过追诉期限，但……（围绕追诉必要性，概括论述社会危害、法定酌定情节、社会影响等），必须追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（对发生在1997年10月1日之前的犯罪决定核准追诉的，根据1979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），决定对犯罪嫌疑人_____予以核准追诉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七条第四项（或者1979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）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三百二十条、第三百二十五条规定制作，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决定予以核准追诉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一式四份，一份最高人民检察院附卷，一份报请核准追诉的省级人民检察院，一份送达移送案件的侦查机关，一份送达侦查机关对应的同级人民检察院。